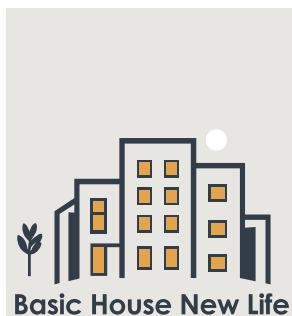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sic House New Life Group Limited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L Group Limited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上市證券

進一步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先前公告中披露的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1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為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吉利股份價格約17.5港元）。

緊隨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共2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

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繼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39,200股大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總代價約為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大新股份價格約31.7港元）。

緊隨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共100,000股大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以及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淨總代價約為3.2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連同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與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及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及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大新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淨總代價約為3.2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收購大新股份，連同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與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收購事項

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繼先前公告所披露的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1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總代價約為1.8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吉利股份價格約17.5港元）。

緊隨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共2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

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繼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39,200股大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總代價約為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收購大新股份價格約31.7港元）。

緊隨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共100,000股大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

有關吉利汽車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吉利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吉利汽車主要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SUV)、新能源及電動汽車。吉利汽車提供的車型包括家用、旅行及運動車。吉利汽車提供的新能源及電動車輛包括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輕型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此外，吉利汽車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電池及其他汽車組件，並銷售其知識產權的許可證。

下文載列吉利汽車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107,305	179,204	147,965
除稅前溢利	10,940	4,950	4,682
除稅後溢利	10,384	4,935	4,65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吉利汽車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9,624.6百萬元。

有關大新金融之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銀行、保險、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大新金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財年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總經營收入	3,392,598	6,243,413	6,985,941
除稅前溢利	1,658,124	2,355,769	2,017,456
除稅後溢利	1,470,192	2,068,886	1,636,71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大新金融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891.3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香港的證券投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進一步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集團尋求基本面較穩定且股價較低的股票。預期進一步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令本集團得以透過把握投資收購股份帶來的機遇，增加本公司資金的潛在回報。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均在公開市場按收購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以及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淨總代價約為3.2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連同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與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及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單獨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第19.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及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收購大新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合併為一項交易，淨總代價約為3.2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先前收購大新股份，連同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與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大新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共計39,200股大新股份
「收購吉利股份」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共計100,000股吉利股份
「收購股份」	指	包括收購大新股份及收購吉利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40）
「大新股份」	指	大新金融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及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
「進一步收購吉利股份」	指	於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收購收購吉利股份
「進一步收購大新股份」	指	於先前收購大新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在公開市場收購收購大新股份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元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股份」	指	吉利汽車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	指	本公司收購合共400,000股吉利股份及隨後出售合共300,000股吉利股份，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持有剩餘100,000股吉利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吉利汽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1%）
「先前收購大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在公開市場上收購60,800股大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大新金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總代價約為1.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大新股份約31.9港元的價格）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收購及出售吉利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簡樸新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家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及鍾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劉可珪女士及鄧志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sicnewlife.com登載。